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66-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鼎通科技、公司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鼎通科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鼎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
本次作废失效	指	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鼎通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鼎通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通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66-7号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鼎通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鼎通科技的委托，担任鼎通科技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鼎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鼎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鼎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鼎通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鼎通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鼎通科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具体情况；
3. 结论性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鼎通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鼎通科技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信息，鼎通科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以及在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触发值，不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同意相关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35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3.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5.35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通科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考核各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173%	138%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 100\%$
	$A < A_n$	$X =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147号”《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鼎通科技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7.04万元，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9%，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导致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

就。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本次作废失效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第三个归属期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相关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5.35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以及作废失效的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鼎通科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之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以及作废失效的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潘波

吴任桓
吴任桓

2024年7月18日